# 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涉农资金骗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果公布（一）

2024年6月以来，晋安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区纪委监委，全面开展涉农资金骗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立专班，专项整治工作主要围绕2021-2023年涉农资金项目申请、分配、拨付、管理、使用过程等环节是否存在以下问题开展：

1.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问题；

2.冒领、私分、截留、挪用涉农补贴资金；

3.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评审专家与涉农企业勾连，虚假评审;

4.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有关企业组织关联企业围标串标；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6.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审批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

9.审计、巡视及纪委监委对涉农资金的各项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

10.近3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案件涉及资金方面问题；

11.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目前，通过日常业务检查等发现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数17个，已解决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个。发现职能部门问题数25个，移送问题线索19条，已完成整改问题5个，印发了《晋安区农业农村局区级财政项目资金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涉农资金风险管控。